

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穩妥傳承遺產免起紛爭（上）

香港近年有不少矚目的爭產案，華懋集團龔如心、鷹君集團羅氏、信興集團蒙氏，好好規劃遺產的傳承，可以避免珍貴的財富成為紛爭之源。

基本上想自己訂立一份符合規定的遺囑，並不是複雜難辦的事，一般要符合《遺囑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三十章）的規定，其中第五（一）條訂明：以書面列明自己的遺願，由立遺囑人簽署或由他在現場指示另一人代簽，簽署時需有兩名或以上的見證人作見證及在遺囑上簽署。見證人的人選亦是非常重要的，由於在法律上見證人及其配偶不得從遺囑中獲得任何遺產饋贈，所以受益人一般不應該同時擔任遺囑的見證人，但如果當事人因某些原因希望受益人是其中一個見證人，那除該受益人以外，該遺囑必須有兩位非受益人的人士為見證人，這才不影響該受益人接受饋贈的資格（第十（一）及十（三）條）。

另外，如果未有按照第五（一）條規定訂立的文件，但只要有人提出申請，法庭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該文件是體現立遺囑人的遺願的，該文件須當作為已妥為簽立（第五（三）條）。

但自己寫遺囑，問題往往出在對遺囑真確性的爭議上，通常是就死者的遺願（testamentary intention）及/或立遺囑的能力提出質疑。在何志賢的遺產案（HCAP 16/2009, CACV 17/2016），死者二〇〇三年往非洲旅行前，自己親筆寫明將所有財富分別贈予其弟弟、妹妹及慈善機構，該文件並不符合上文第五（一）條的規定，死者於二〇〇七年在香港因交通意外過身，其獨生女兒於是向法院提出該文件不反映父親的遺願。整個官司長達十年之久。至於法庭最終的判決，讓筆者賣個關子，下星期再續談該案及立遺囑要注意的地方。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馬盈瑩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